**试剂耗材采购文件**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包装 | 品牌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参考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备注 |
| 1 | 炭疽杆菌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不低于48T/盒 | 亿森宝/兰兽研/维伯鑫/北京森康/青岛立见（任选其一） | 盒 | 2  | 1500.00  | 3000.00  |  |
| 2 | 口蹄疫病毒通用型荧光定量 RT-PCR检测试剂盒 | 不低于48T/盒 | 亿森宝/兰兽研/维伯鑫/达安基因/青岛立见（任选其一） | 盒 | 2  | 1500.00  | 3000.00  |  |
| 3 | 非洲猪瘟1型，2型，重组鉴别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不低于48T/盒 | 维伯鑫/北京森康/湖南冠牧/青岛立见/莱普生（任选其一） | 盒 | 2  | 2000.00  | 4000.00  |  |
| 4 | 非洲猪瘟1型，2型鉴别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不低于48T/盒 | 维伯鑫/北京森康/青岛立见/莱普生（任选其一） | 盒 | 2  | 1500.00  | 3000.00  |  |
| 最高限制总价（元） | 13000.00 |  |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响应资质要求

**1.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盖章扫描件。**

**2.上传《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盖章扫描件，《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生物制品类”。**

**3.上传《商品信息确认表》，格式见附件1。**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所报价包含商品到达采购单位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供应商应按要求分项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总价。

四、货款结算

采购单位对货物质量无异议后，供货商向采购单位开具发票，采购单位以转账方式向供货商支付合同全款。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1.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供货商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供货商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货物受损的责任。
2. 供货商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采购单位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 交货时间：**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交货。**
4. 交货方式：供应商送货上门。
5. 收货地址：重庆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 验收标准、方法
6. 验收标准：供货商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产品技术资料【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要求，按产品执行标准或其技术资料执行。
7. 到货验收：采购单位收到货物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采购单位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供货商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8. 供货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收到验收结果通知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验收结果无异。
9. 货物有效期期限：交货时，进口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国内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总效期的四分之三。
10. 供货商在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对产品任何质量问题负责（因采购单位未按保存条件储存引起的质量问题除外），采购单位有权对供货商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将追究供货商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供货商承担。
11. 如产生质量问题或质量纠纷，采购单位与供应商联合调查确定为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或经权威部门确认为产品质量有问题的，供货商应承担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供货商承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
12. 退换货服务：若有质量问题，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退或换货，退换货所涉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供货商不能按期交货时，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单位。除非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延期，供货商逾期 7 日不能交货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供货商负责赔偿。

（二）供货商违反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供货商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采购单位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供货商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三）供货商所提供商品的生产厂家、产地、型号规格、质量技术要求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退货，并且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货商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四）如发生退货时采购单位已付款，供货商应于退货之日起3日内返还上述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等。

（五）供货商保证向采购单位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供货商违反上述规定，则供货商应负责消除采购单位拥有并使用供货商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采购单位的损失。

（六）供货商有履约失信行为的，采购单位可将其纳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七）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供货商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同时，双方应在3日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附件1

|  |
| --- |
| 商品信息确认表 |
| 名称 | 品牌 | 包装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